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為「Visio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非執行董事：

鍾浩為先生

士丹利街66-72號

佳德商業大廈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忠全先生

鄧映心女士

夏詩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25年9月18日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sio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新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具有作為股份擁有權有效憑據的效力，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的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的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示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

董事會函件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獲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2025年9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sio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或辦理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實行有關或為使之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法團印章)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香港，2025年9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6-72號

佳德商業大廈11樓11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保有效性，代理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提交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進行投票表決。
6. 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告，通知股東延期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柳瀨健一先生(主席)及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